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27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59
第八章 采购合同 .....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劳务及材料供应商，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采购预算：74934254.91元（不含税）【其中：包一：19884390.66元（不含税）；包二：26692781.38元（不含税）；包三：11560641.42元（不含税）；包四：16796441.45元（不含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共4个包件,各包件项目名称：

包一：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路基工程劳务分包：

包二：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路基工程劳务分包：

包三：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路面工程劳务分包：

包四：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材料采购：

各包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已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此项仅适用包一、包二、包三）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五、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六、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 3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 3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七、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大坪路 13 号 10 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33-522057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501 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

## 九、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陆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 **办理方式：**

-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028-8557089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4934254.91元(不含税)【其中:包一:19884390.66元(不含税);包二:26692781.38元(不含税);包三:11560641.42元(不含税);包四:16796441.45元(不含税)】。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8939514.52元(不含税)【其中:包一:18293639.41元(不含税);包二:24557358.87元(不含税);包三:10635790.11元(不含税);包四:15452726.13元(不含税)】 注: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p> <p>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p>

		<p>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进行处罚。</p> <p>5. 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p> <p><b>特别提醒：</b>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p>
4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 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注：</b>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中标公告	<p>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p> <p>一、保证金的收取</p> <p>(一) 实质性要求</p> <p>1、<b>交纳金额：</b>包一：20000元；包二：20000元；包三：20000元；包四：20000元。</p> <p>2、投标人须在2025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金。</p> <p>3、账户信息：在<b>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b>。</p> <p>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b>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b>，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注：</b></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a href="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mp;activeId=6">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mp;activeId=6</a>。</p> <p>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7	履约保证金	<p><b>本项目收取。</b></p> <p>交纳金额：暂定合同金额的 10%。（包一、包二、包三、包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还；以其他方式提交的，退还原件。</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p>

		<p>《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b>提交相关材料</b>。</p> <p>咨询电话：028-86787271</p> <p>质疑投诉电话：0833-5220572</p>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p>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p> <p>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01012100000664773。          行 号：313665000107。</p> <p>注：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LSGLDL9999001JKDH，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将导致费用交纳失败。</p>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

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收取。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

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收取。

28.2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

##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纪律要求**

##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

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 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	提供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④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b>【上述四选一】</b>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④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上述①-⑤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有效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已提交投标保证金	有效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至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9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有效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已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仅适用包一、包二、包三）	有效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

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峨边彝族自治县。

2. 项目规模：

**包一：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路基工程劳务分包：**该项目以打通路网为主，项目路线全长4.47km，路基全宽4.5m，以路基为主。

**包二：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路基工程劳务分包：**该项目以打通路网为主，项目路线全长5.21km，路基全宽4.5m，以路基为主。

**包三：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路面工程劳务分包：**（1）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该项目以打通路网为主，项目路线全长4.47km，路基全宽4.5m，以路面、桥涵、交安、绿化为主。

（2）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该项目以打通路网为主，项目路线全长5.21km，路基全宽4.5m，以路面、桥涵、交安、绿化为主。

**包四：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材料采购：**本项目材料采购含钢筋、水泥和砂石材料。（1）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该项目以打通路网为主，项目路线全长4.47km，路基全宽4.5m，以路基、路面、桥涵为主。

（2）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该项目以打通路网为主，项目路线全长5.21km，路基全宽4.5m，以路基、路面、桥涵为主。

标的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钢筋材料供应	T	863.971	
水泥材料供应	T	14497.87	
砂料供应	m3	23288.24	
碎石材料供应	m3	55871.34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包一、包二、包三：

1. 实施范围：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
2. 配备的劳务人员身体健康，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责任心强，能认真负责的完成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
3. 中标人负责外包人员安全意识培训、人员管理等，并不定期了解外包人员服务情况，对不合格的人员及时更换。
4. 现场配备班组质量人员及专职安全巡视人员；所有参建工人年龄 18-55 周岁以下，且按照工期及进度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人；按照进度要求做好施工工作、材料生产加工（保证品质）、运输工作等，保证现场施工进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施工中若发现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在工期、质量、安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时，发包单位有权清退分包单位，并进行已完工程量结算，另择分包单位。不允许分包单在进行转包或分包。

### 包四：

1. 采购清单详见：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龚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自来水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产业联通道路)、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三期）材料采购预算清单（附件提供）。

#### 2. 质量和配送要求

##### 2.1.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 2.2 配送要求

(1) 提供1名固定联络人员，若有更换，则应提前2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配送时间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发生变化，则以双方协商为准。

(2) 运输方式及保险：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中标人须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保险在交货前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采购人只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中标人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若中标人分解采购人同批次材料计划进行分批送货，从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三、商务要求

### 包一、包二、包三：

1.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计划工期（服务时间）：300个日历天。

3.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相关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金额上进行下浮比例报价，投标报价根据下浮比例折算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下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1位。

5. 付款方式：本工程项目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产值70%支付，工程完工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金额的75%；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完成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结算方式：**劳务结算金额=【项目审计结算总金额/1.09-不含税甲供材料金额+本合同承包范围外产生的费用】\*（1-本次中标下浮率）\*（1+A）。

**注：**1. 不含税甲供材料指实际供应量\*采购预算单价；2. A 为供应商开票税率。

#### 包四：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3 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报价要求：

(1) 在采购预算金额上进行下浮比例报价，投标报价根据下浮比例折算后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下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2) 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车、卸料、检测、管理费、保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不含税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价不进行调价。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按月进行计量，按计量金额的 70%进行支付。预付款在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40%时扣回预付款的 50%，在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70%时扣回剩余部分的预付款。甲方在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度应支付计量金额材料款。供货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在项目审计完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货款的结算方式为：结算价=（1-下浮率）×采购预算单价×实际供应货物量×（1+A），A 为实际开票税率。

##### 4、违约责任和争议管辖：

### (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1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亦有权直接将供应商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若供应商货物经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数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质保及数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2) 争议管辖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注：

- 1、本章节标注有“★”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 一、投标函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 二、承诺函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XXX**。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周岁)，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XX 项目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 一、报价函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 按采购预算金额下浮 %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为：XX。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总价	备注
1						
2						
.....						

### 三、响应表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八、方案

### 项目服务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邮箱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 专票 (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

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

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

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一、包二、包三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客观分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63%)	6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招聘与日常管理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保障措施、⑥资源、劳动力配备计划与措施、⑦档案管理措施。投标人针对上述7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扣9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凭空编造、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况。	主观分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后勤保障与 应急、安全文 明作业方案 (27%)</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7 分</b></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事故应急预案；(2)与项目各方工作沟通措施； (3)临时用工方案。具备以上 3 项内容得 27 分，每 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9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的扣 3 分，直至该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凭空 编造、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与项 目实施特点不匹配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观分</p>
---	--	--	---	--

## 包 四

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或每低 1%扣 0.5 分，中间用插入值法计算。保留位 2 小数。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客观分
2	供货实施方案 42%	42 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货源组织及车辆运输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供货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⑥与采购人衔接节点安排方案；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描述有错误或有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3	售后服务 28%	28 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详细方案及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保障措施；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7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3.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描述有错误或有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适用于包一至包三)

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劳务服务合同

发包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工程劳务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第二条 计划工期（服务时间）

\_\_\_\_\_个日历天。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相关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价格

1、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含的劳务施工包含内容：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甲供材料除外）。

2、劳务合同价：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下浮\_\_\_\_\_%作为合同价，劳务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大写金额：\_\_\_\_\_。

3、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费用包括人工费、加班费、措施费、规费、机械设备使用费、辅助作业工具、辅材费用（甲方材料招标清单以外的所有材料外）、住宿及相关生活费、电费、水费、油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工程质量缺陷

责任期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不含税费用。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金额的 10%即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完成劳务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还；以其他方式提交的，退还原件）。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
- 2、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关于劳务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和违约责任。

3、严格要求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

4、劳资纠纷处理：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在施工中聘用或雇佣的工作人员及民工，与乙方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在施工中聘用或雇佣的工作人员及民工在工作中受伤或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出面处理，并垫付赔偿金或补偿金，乙方同意就甲方垫付的款项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由乙方承担垫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资金利息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6、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

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和违约责任。

8、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10、为其他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他相关的防护用品）。

11、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进场施工；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2、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13、分包工程完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对其施工区域内的工程成品、半成品，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进行充分、有效地保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有关工程部位。

## **第九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

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而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声或其他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作出承诺；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2、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劳务结算金额=【项目审计结算总金额/1.09-不含税甲供材料金额+本合同承包范围外产生的费用】\*（1-本次中标下浮率）\*（1+A）。

2、本工程项目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产值 70%支付，工程完工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金额的 75%；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完成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完毕并在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得因为甲方逾期付款擅自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 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工验收时，甲方、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等一切费用，不因前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 **第十三条 保险**

1、本项目工程所有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统一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一）质量违约情形及责任**

#### **1. 甲方（业主/发包方）违约情形**

- （1）未按约定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或材料，导致施工质量问题；
- （2）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方案但未书面确认，引发质量争议；
- （3）未及时验收或拖延整改确认，导致质量问题扩大。

#### **2. 责任承担：**

- (1) 赔偿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材料损耗等直接损失；
- (2) 若质量问题由甲方过错导致，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理工期顺延费用。

### 3. 乙方（承包方）违约情形

- (1) 使用劣质材料、偷工减料或未按技术规范施工；
- (2)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导致后续质量问题；
- (3) 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如渗漏、开裂等缺陷）。

### 4. 责任承担：

- (1) 无偿返工并承担修复费用，若返工影响工期需支付延误违约金；
- (2) 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第三方损失（如相邻设施损坏）；
- (3) 扣除相应部位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二）工期违约情形及责任

### 1. 甲方违约情形

- (1) 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审批文件或支付进度款；
- (2) 频繁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延误；
- (3) 未协调第三方（如水电供应）导致施工中断。

### 2. 责任承担：

- (1) 顺延工期并补偿乙方停工损失（如人员窝工费、设备租赁费）；
- (2) 不得以工期延误为由扣减乙方工程款。

### 3. 乙方违约情形

- (1) 施工组织不力、人员设备不足导致进度滞后；
- (2) 未按约定提交进度计划或未采取合理赶工措施；

(3) 因施工质量问题返工导致工期延误。

#### 4. 责任承担：

(1) 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0.1%~0.3% 支付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价 10%；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延误超 3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

#### (三) 人员与设备违约情形及责任

##### 1. 甲方违约情形

(1) 未提供约定施工条件（如水电接口、安全防护）导致人员设备无法进场；

(2) 不合理干预乙方人员安排或设备使用；

(3) 未履行安全监管义务导致安全事故。

##### 2. 责任承担：

(1) 赔偿乙方人员误工或设备闲置损失；

(2) 承担因甲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主要责任。

##### 3. 乙方违约情形

(1)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未持证上岗；

(2) 使用老旧/故障设备或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

(3) 雇佣无资质人员或未购买工伤保险。

##### 4. 责任承担：

(1) 按每人/次 5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设备达标；

(2) 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过失）；

(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根据调解协议，双方同意终止或中止合同，协商不成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执行标准和不可抗力**

1、当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可追加延期工期，不追加费用。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 **第十八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日起。

### 第二十一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十二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峨边彝族自治县 签订。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附：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出席甲方定期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6.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其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资格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强制乙方清退出场，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 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

2.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

3. 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4. 对乙方现场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

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 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6. 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 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施工现场的属于甲方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9. 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员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11.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 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

3. 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汽车司机有符合要求的驾驶证。

6.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 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械、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保证进场机械设备有生产许可证及安全检测报告，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8.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9.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因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0.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和队伍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护好附近设施，因乙方由于管理不严、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费用。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对已完工程和临近设施进行保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在出现各类事故后妥善处理，不留隐患。

1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还因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包件四)

## \*\*\*\*工程材料供应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总暂定总价及合同货物

1、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下浮\_\_\_\_%作为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_\_\_\_\_元（暂定金额），大写金额：\_\_\_\_\_。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货物（见附件）。

###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货款的结算方式为：**结算价=（1-下浮率）×采购预算单价×实际供应货物量×（1+A）**，A为实际开票税率。该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车、卸料、检测、管理费、保险、利润、贴息贴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不含税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或担保）；按月进行计量，按计量金额的70%进行支付。预付款在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40%时扣回预付款的50%，在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70%时扣回剩余部分的预付款。甲方在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度应支付计量金额材料款。供货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在项目审计完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度计量金额材料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材料供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及违章罚款、交通事故、保险、装卸产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甲方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还；以其他方式提交的，退还原件。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质量要求和配送要求

####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 （二）、配送要求

1、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乙方须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保险在交货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甲方只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

2、乙方指派的运输、装卸人员与乙方直接建立合同关系或用工关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乙方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3、若乙方分解甲方同批次材料计划进行分批送货，从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应当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固定联络人员 \_\_\_\_\_，联系电话 \_\_\_\_\_；若有更换则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交货当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向甲方交

付，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用户提供产品配套技术资料以及技术交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甲方保证乙方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若因不可抗力致乙方延期履约，并在规定之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及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甲方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按照产品的使用性能正确使用所购买产品，若因自身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产品保证按合同、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甲方要求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或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提供该产品的一切售后服务，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换产品，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受不可抗力造成生产延误的情况，乙方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则仍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6、乙方在制作、运输、装卸过程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因指导错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金额的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

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亦有权直接将乙方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若乙方货物经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数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质保及数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或状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产品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产生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